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

采 购 人：榆林市公路局

供 应 商：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路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3.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40%款项，即¥1599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60%款项，即¥23986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据实核减。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榆林市。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榆林市公路局（盖章）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振兴路1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李廿平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2-3592373

日期：2025.5.25

供应商：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B座（46号楼）2单元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赵丽萍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文景路分理处

账号：2611 6401 0400 04641

电话：18629616104

日期：2025.5.25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03），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包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39978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6日